

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跃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2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0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 2017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主要表现为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李跃起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，股数为 14,270,000.00 股；曹立志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，股数为 2,100,000.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9日